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发布

生态环境部于近日公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http://www.mee.gov.cn/gkml/sthjbgw/sthjbjwj/201809/t20180927_630570.htm), 先前 8 月份曾有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流出。相比去年, 今年最终定稿文件的时间偏晚一个月左右。

纵观 2017 年行动方案、2018 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和 2018 年行动方案终稿, 行动方案变化的主要趋势是淡化了“一刀切”的行政干预措施, 同时强调在总的空气质量改善指标之下, 从地方、工厂/工地生产排放情况、天气情况等实际出发“定制”限产、停产、设备改造等方案。

具体来说, 与此前市场传闻基本一致, 2018 年行动方案最终稿将污染双降目标下调, 同时取消了钢厂刚性限产比例, 取消土石方工程停工的表述, 具体改进空气质量措施的决定权由中央交还给地方, 就各个城市层面而言, 最终稿的 PM2.5 下降指标也有不同程度的下修。

由于行动方案的表述较征求意见稿更为宽松, 引发市场对环保限产力度可能不及预期的担忧, 并直接带动近期钢市的一波回调行情。不过, 后续我们仍需关注各个城市的限产政策和保卫蓝天战役涉及三大区域的天气状况, 这些都可能给 4 季度的行情带来变数。虽然市场认为限产力度松动几乎已成定局, 但仍有一些变量的存在使得限产影响可能保持显著, 比如江苏地区因污染和重大国际会议的限产以及“2+26”范围以外的汾渭平原其他城市加强限产力度等。

此外, 在细节方面正式版相较征求意见稿也有一些调整, 比如在附件的“河北省唐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的完成时限由先前的“9 月底前”调整为“10 月 15 日前”, 这也可能使得唐山市 10 月份的限产力度低于预期。

表 1: 2018 年行动方案终稿、征求意见稿以及 17 年行动方案部分内容对比

	2018 年正式版	2018 年征求意见稿	2017 年正式稿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 左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3% 左右	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 左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5% 左右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5% 以上, 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 (与 16 年相比)
实施城市范围	与 2018 年征求意见稿相比, 删去“ 含河北省雄安新区 ”部分	与 2017 年正式稿相比, 删去“含河南省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郑州航空港区”部分, 增加“含河南省济源市”部分。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 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 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

			濮阳市（含河北省雄安新区、辛集市、定州市，河南省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郑州航空港区）
工作任务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无变化	唐山、邯郸、安阳市不允许新建、扩建钢铁项目，禁止外地钢铁企业搬迁转移至该地。加大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2018年，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钢铁产能分别压减1000万吨、225万吨、355万吨、150万吨以上。 河北、山东、河南省按照2020年底前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的目标，制定“以钢定焦”方案，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河北省压减炼钢产能1562万吨、炼铁1624万吨、焦炭720万吨；山东省压减炼钢产能183万吨；河南省压减焦炭产能55万吨。
工作任务二：工业污染治理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基本无变化	自2018年10月1日起，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工作任务三：推进“公转铁”	2018年12月底“公转铁”工作任务表述调整为：环渤海地区、山东省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各省（市）要制定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2018年12月底前，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环渤海及山东省域港口的集港煤炭全部改由铁路运输，大幅提升疏港矿石铁路运输比例。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工作任务四：加强扬尘管理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删除有关土石方作业停工的表述，仅保留对建筑工地、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规范管理。	与2017年方案比，不再要求道路、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完全停工，修改为“各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土石方作业、房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

		屋拆迁施工等停产停工方案”	
工作任务五:露天矿山整治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基本无变化	与2017年方案相比,对新建矿山的表述调整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露天矿山,2017年9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工作任务六:推动落后工业炉窑淘汰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 删除淘汰炉窑具体标准 ,表述修改为“修订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加严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提高区域产业淘汰标准,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13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10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80吨以下转炉、电炉;4.3米及以下且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的焦炉。	无相关规范。
工作任务七:推动VOCs综合治理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基本无变化,将“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的时间由2018年12月底前提前至2018年10月底前。	与2017年版本相比,对VOCs治理的内容更加充实,新增“加强源头管理”,“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等更为细化的规范内容。	从2017年7月1日起,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在2017年10月底前,各地基本完成整治工作,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工作任务八: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基本无变化。	与2017年方案相比,大体管控思路基本相似,细节方面有所调整,整体变化不大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社会SO ₂ 、氮氧化物(NO 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的量化要求;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工作任务九:错峰生产安排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 取消了限产比例限制 ,表述改为“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	不再实行“一刀切”的限产政策,实现差别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钢铁、焦化、	a.“2+26”城市要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年9月

	<p>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各省应制定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各城市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p>	<p>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其他城市限产比例不得低于30%。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可不予错峰,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产50%。</p>	<p>底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36小时以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要延长至48小时以上。</p> <p>b.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p>
--	---	---	---

资料来源:浙商期货研究中心

表 2: 2018 年行动方案终稿与征求意见稿就各城市 PM2.5 下降比例表述的对比

	PM2.5 平均浓度 同比下降比例(%) 2018 年正式版	PM2.5 平均浓度同 比下降比例 (%) 2018 年征求意见稿
北京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天津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石家庄	4.5	6
唐山	4	5
邯郸	4.5	7
邢台	4	6.5
保定	3	4
沧州	3	4.5
廊坊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衡水	3	5
太原	2.5	7
阳泉	1.5	7
长治	3	7
晋城	4	7
济南	2	2.5
淄博	2.5	3.5
济宁	2.5	3.5
德州	1.5	2.5
聊城	3	4.5
滨州	2	3
菏泽	4	6
郑州	4	6
开封	4.5	6.5
安阳	3.5	6
鹤壁	3.5	4.5

新乡	2.5	4
焦作	3.5	5.5
濮阳	3.5	5.5
济源	3.5	/

资料来源：浙商期货研究中心

免责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浙商期货”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浙商期货”，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本报告基于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前已使用或了解其中信息。